

成果資料

對應單位	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相關單位	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
執行項目	地方創生、青年洄游
執行成果	<p>量化說明：</p> <p>本處刻正辦理「111 年度花蓮總合農村再生-花蓮幸福農村繁星計畫-社區創生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摘要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之執行面向與「臺灣農業永續發展策略」各施政方針相關者，主要有二項：「3.1 推動農村再生發展，厚實農遊底蘊並提升產業活力」，以及「3.2 健全農民組織制度，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」，2 者共同在永續會列管實施細項目標的方法皆為「2.a.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、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」。</p> <p>二、 目前花蓮縣共有 38 處農再社區，將會藉由本案 4 場次之策展與農好生活節的辦理，與 SDG1、SDG2、SDG4、SDG8、SDG11 和 SDG12 等 6 項指標做對接。</p>
未來規劃	將配合中央農委會 2030 年推動預定績效指標，透過「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」，以每年度通過 2 處以上之農再社區為目標，同時持續透過「總合計畫」串聯農村社區並展現永續創生成果。
成果照片	(計畫剛啟動，將於執行過程中進行蒐集)